

## 苗栗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102年2月23日府民宗字第1020036386號函訂頒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
- 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佐證經本府審查合格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四、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宗教團體填妥事蹟表(如附件一)並附佐證資料或照片(含電子檔)，報請各鄉(鎮、市)公所推薦，或自行報送本府審查。
  - (二)審查作業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及「苗栗縣政府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審查原則」(如附件二)審查。
- 五、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 (一)公益慈善事業：
    - 1.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 2.少年福利：設置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推動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事項。
    - 3.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及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 4.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 5.身心障礙者福利：設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 6.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 7.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 (二)社會教化事業：
    - 1.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毒品、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等事項。
    - 2.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 3.端正禮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
    - 4.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 六、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依下列標準由本府予以獎勵：

- (一) 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經審查其事蹟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所列之事項，且年度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由本府頒發獎牌獎勵之；年度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頒發匾額獎勵之。
- (二) 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社會教化事業，經審查其事蹟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所列之事項，且具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府頒發獎牌或匾額獎勵之。
- (三) 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其事蹟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者，由本府報請內政部審查。
- 七、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獲內政部或本府表揚者，得由本府優先邀請參加本府舉辦之宗教參訪活動，藉由參訪觀摩，達到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
- 八、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以前一年度內實際支付且有據可稽者為限，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 九、鄉（鎮、市）公所對所推薦之宗教團體，應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苗栗縣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事蹟表	
縣 市 鄉鎮市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請獎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 捐資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化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	
初審單位意見	

註：請獎類別為「公益慈善」者，請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請獎類別為「社會教化」者，請填寫各項事蹟之時間、地點、場次、受益人次（數）等具體內容。

附件二

### 苗栗縣政府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審查原則

102年2月23日府民宗字第1020036386號函

- 一、內部宗教活動，如誦經法會、念佛共修、內部神職人員宗教教義培訓等活動，原則不予計入，惟法會活動如配合政府政策舉辦，如八八水災災民超度祈福法會除外；另神明繞境活動原則不予計入，惟結合文化活動者除外。
- 二、寺廟設施興建或修繕工程（經費）原則不予計入，惟該設施本身係屬法定古蹟者、周邊綠美化者及興建停車場供大眾使用者除外。
- 三、捐贈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活動（經費）原則不予計入，惟該經費用途係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者除外；另捐贈其他公益慈善團體、學校、政府機關，原則上予以計入，但用途明顯不符公益或教化目的者除外。
- 四、自行印製出版宗教書刊贈閱及贊助電台、媒體從事弘法佈教，原則計入公

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惟贊助印經機構除外。

- 五、聖誕節和浴佛節等重要節慶活動，只要不限於信眾，而屬對外開放的活動，皆予以計入；至監獄主辦的活動，不論是讀經、受洗、受戒……皆予以計入；另至海外參與有關宗教交流、訪問等活動，原則不予計入。
- 六、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寺廟焚燒金銀紙空氣污染情形；配合政府辦理燃燒金銀紙減量，節能減碳事項，皆予以計入。
- 七、有關「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其他響應政府政策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著有績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規定意旨，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等活動，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係響應或配合政府政策，同時能列舉該政策具體目標並說明如何配合該政策，事蹟內容應包含時間、地點、場次、受益人次（數）等，經評估後該事蹟成效卓著，得推薦本部予以表揚。
- 一、績優宗教團體除應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績效卓著之外，其基本財務或會務運作亦應維持正常，故宗教團體如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者，不予表揚。